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可能收購土耳其物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賣方為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為位於土耳其京多安(Gündoğan)區博德魯姆(Bodrum)省之物業(「該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主要股東。該物業由20棟別墅及17個渡假公寓單位組成，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壹萬平方米)，實用面積為8,000平方米(捌仟平方米)。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物業之若干別墅及／或公寓（「**經選定物業**」）。

建議收購經選定物業（「**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完成後，方始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方式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惟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最終代價**」）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叁仟萬美元）及須根據正式協議釐定。

買方須對該物業進行法律盡職審查、獨立估值審核及查驗。

訂約方的意向為，買方有權於正式協議完成之日期後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以相當於有關經選定物業之最終代價130%之價格向賣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經選定物業（「**認沽期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享有自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獨家期間**」）之獨家磋商權。於獨家期間，賣方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致之行為。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間屆滿時；或(ii)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時；或(i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7）日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貿易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公墓業務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該物業位於土耳其博德魯姆(Bodrum)半島之南岸城市博德魯姆。由於博德魯姆為鄰近濱海城鎮及渡假聖地所必經之地，亦為著名帆船運動目的地，故多年來旅遊業已成為其主要活動之一，並帶動其經濟發展。每年夏季均有逾百萬名本地及外國遊客到此旅行。今時今日，博德魯姆設有大量餐館及商舖且廣泛使用英語。該城市之國內及國際航空交通網絡發達，每週百多班航班往返該地。就物業市場而言，根據土耳其統計局(Turkish Statistical Institute)發佈之年末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土耳其向外國買家出售之房屋銷售量飆升22%。

董事會認為，於博德魯姆購入物業與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業務及計劃一致。

董事會已積極尋求適當機會以期盡量提高其股東回報。鑒於土耳其物業市場之潛在增長及認沽期權之保障，本集團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而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Ottoman Evershine İnşaat Proj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eba İnşaat Anonim Şirketi，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